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、黄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-2028 年度黄山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-2028 年度黄山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黄山市兴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 为 44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.2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微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；承 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 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黄山市兴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 15 日